

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文件

海认字（技）[2015] 029 号

依据**2015**版**QMS**和**EMS**标准开展管理体系认证 及认可标识使用说明的通知

尊敬的认证客户：

国际标准化组织（ISO）于 2015 年 9 月发布了 ISO9001:2015 及 ISO 14001:2015（以下简称新版认证标准），并确定两项标准的发布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。

在此，郑重通知所有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的认证客户：

1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机构开始受理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初次认证申请。

2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间，我机构受理依据旧版认证标准获证客户的认证转换申请。具体转换工作安排详见《关于依据 2015 版 QMS 和 EMS 认证标准实施转换工作安排的通知》。

3、我机构已向 CNAS 提交了《新版认证标准的认可转换申请》，计划结合 2016 年度认可评审完成我机构的认可转换工作。在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转换前，依据新版认证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，不

能带 CNAS 认可标识。即使在 CNAS 认可转换前，我机构所实施的所有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认证过程都必须满足 CNAS 认可规范的要求。所以，待我机构获得 CNAS 认可转换后，可以直接为获证客户换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。

特此通知，若有不明之处，请联系我机构市场部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5810559

010-65817800/65810705 转 813/826/869

联系人：徐老师、孙老师、刘老师

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

主题词：新版标准认证及认可标识使用 通知

范 围：认证客户

录 入：白云

校对：孟建军